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輔 助 人 潘建羽

聲 請 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 請 人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4 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
05 法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6 報權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7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